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填写指南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已开始确认。纳税人可下载并登录“个人所得税”App 进行修改、确认。

一、完善信息

1、个人信息

登录“个人所得税”App 后，需自行补充完善资料个人信息。

在“个人中心”—“个人信息”中填写个人信息时，需要本人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和联系地址的详细信息，具体到门牌号。



2、任职受雇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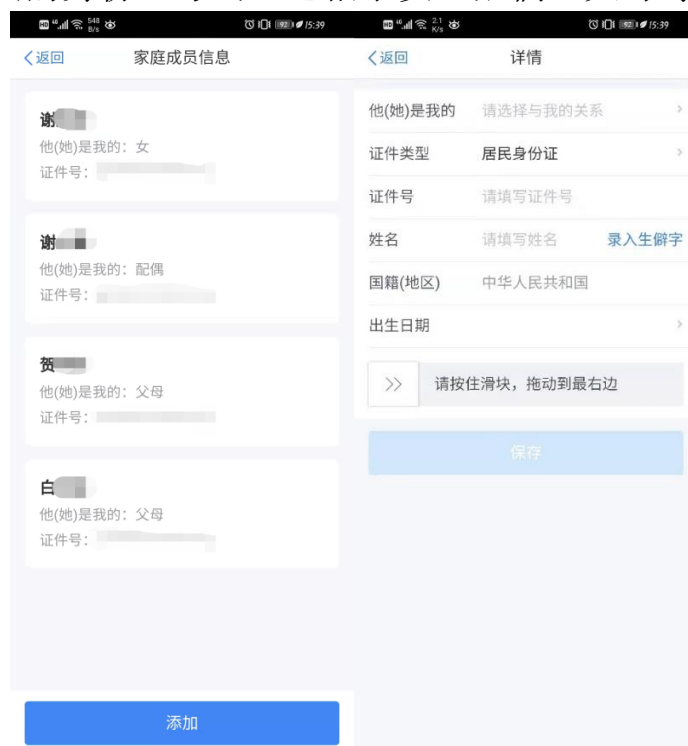
在“个人中心”—“任职受雇信息”中此项信息填写时，需要提前准备任职受雇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任职受雇日期以入职或就职日期为准，离职日期可以选填。

我校“任职受雇信息”为“东华理工大学”或“东华理工大学南昌校区”。



3、家庭成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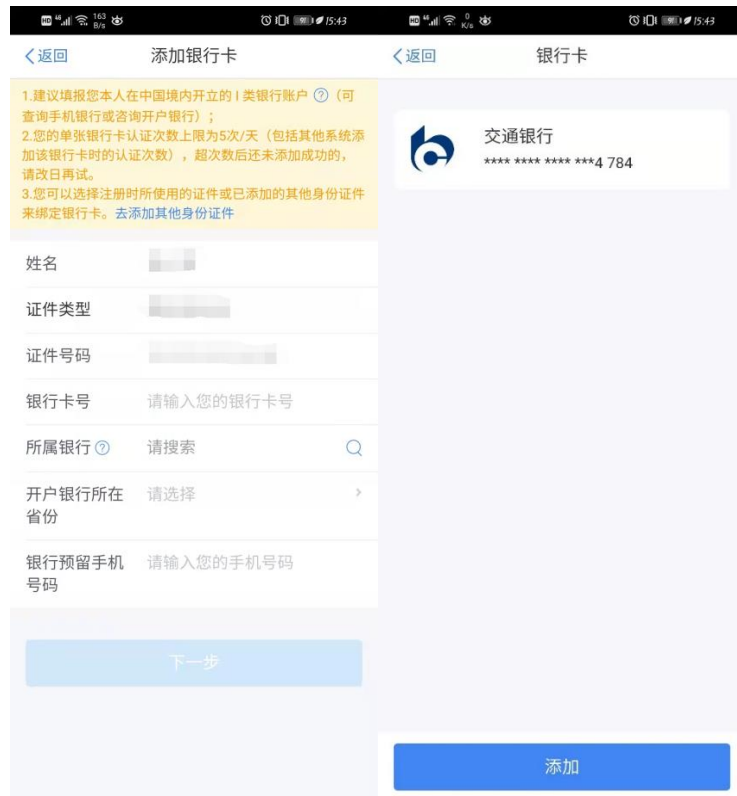
在“个人中心”—“家庭成员信息”中填写此项信息时，请准备家庭所有成员的身份证号码，包括子女、配偶、父母等。



4、银行卡

在“个人中心”—“银行卡”中填写银行卡信息，添加银行卡以便在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后有退税时使用。

注意：必须绑定本人的银行卡，必须在银行预留过电话，方便进行短信验证。



二、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手机端确认操作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七项专项附加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可填写的项目一共是7项，并不要求全部填写，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选择性的进行填写。

申报方式选择：在填写专项附加扣除时，有两种申报方式。

方式一：选择“**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选择此项需要填写“任职受雇信息”，扣缴义务人就是自己所在的单位。选用此方式后，个人的7项扣除信息会上传到单位的申报系统，单位会按月进行专项附加扣除的申报，单位在发放工资时，会抵扣7项扣除项目，每月会少交一些个税，次年不用自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较早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优惠。

如果在扣缴义务人的地方，找不到自己的单位，请联系财务处白老师，联系电话 83895191，办公地点行政楼 102 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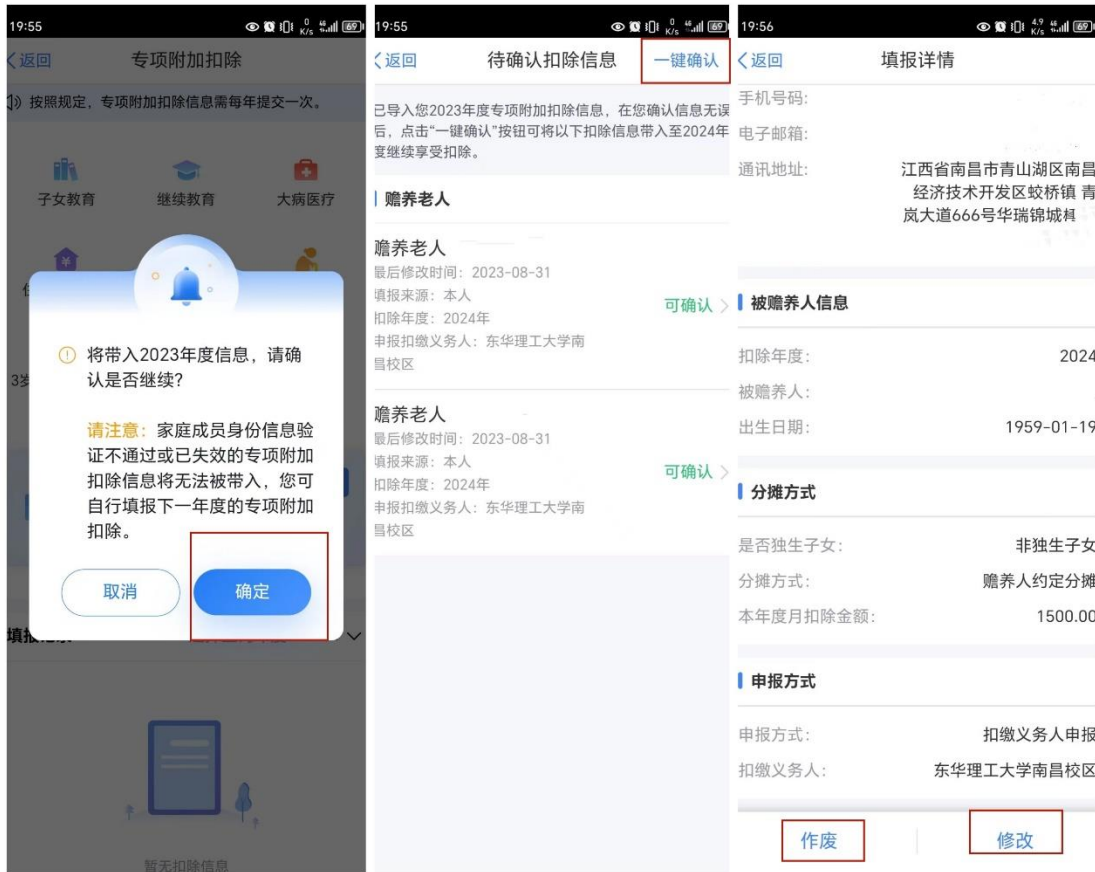
方式二：选择“**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这种申报方式是不通过所在单位抵扣 7 项扣除项目，自己的个税信息不会上传到所在单位，每月单位发放工资时没有 7 项扣除抵扣，次年 3-6 月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自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延迟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优惠。

情形一：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无变动

2024 年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若无变动，只需在 2023 年基础上确认即可，步骤如下。

(1) 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首页，点击“去确认”或“专项附加扣除填报”，选择“一键带入”，再选择“扣除年度 2024”，出现提示，点击“确定”后，再点击“一键确定”。





情形二：修改已填写的信息或作废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依据上述操作“一键带入”之后，点击首页的“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可在填报记录中查看已提交的信息，如有变动可以选择作废或修改。

情形三：新增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先按上述操作“一键带入”其它不需要修改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然后点击 App 首页的“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再选择相应的专项附加项目填写保存即可，填报年度均要选择 2024 年。



二、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内容简介

1、子女教育

纳税人的子女处于学前教育阶段或者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子女年满 3 周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

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选择是否有配偶和分配方式,若之前未添加过配偶信息,选择“有配偶”后可以在该页面先添加配偶信息。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即一人每月2000元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即一人每月1000元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注意事项:同一个子女、同一个“受教育阶段”只能保存一条明细,且所有明细记录的“受教育日期起、受教育日期止”不能有交叉。

填写步骤:

- (1) 点击首页【专项附加扣除】—【子女教育】;
- (2) 确认纳税人基本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 (3) 选择扣除年度以及子女;
- (4) 据实填写子女教育信息,点击【下一步】;
- (5) 设置扣除比例;
- (6) 选择申报方式,【提交】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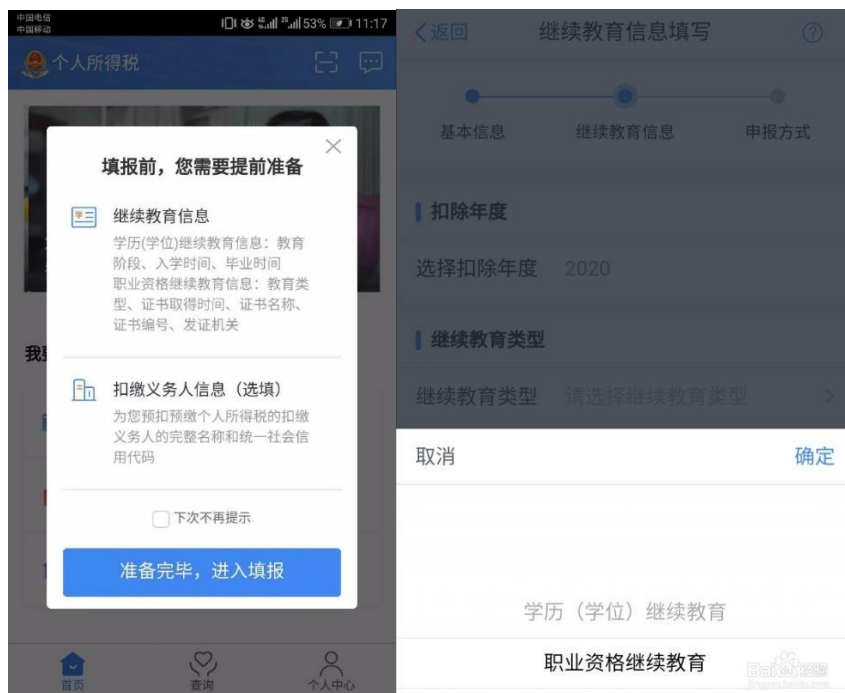


2、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有学历教育和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两种。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填写步骤：

- (1) 点击首页【专项附加扣除】—【继续教育】；
- (2) 确认纳税人基本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 (3) 选择扣除年度以及继续教育类型；
- (4) 据实选择继续教育类型，点击【下一步】；
- (5) 选择申报方式，【提交】即可。





3、大病医疗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大病医疗适用本人、配偶、子、女。可年末一次性填写。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注意事项：大病医疗专项扣除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填写申报。

填写前请在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注册后可查询相应年度的大病医疗报销情况，将报销汇总表截图，报销汇总表中栏目和“个人所得税 APP”上要填写的栏目一致，填入对应金额，并将截图作为附件上传即可，不需要上报其它材料，没有截图将被税务局打回重新填报。将配偶、子女信息与本人信息关联后可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相关信息。

填写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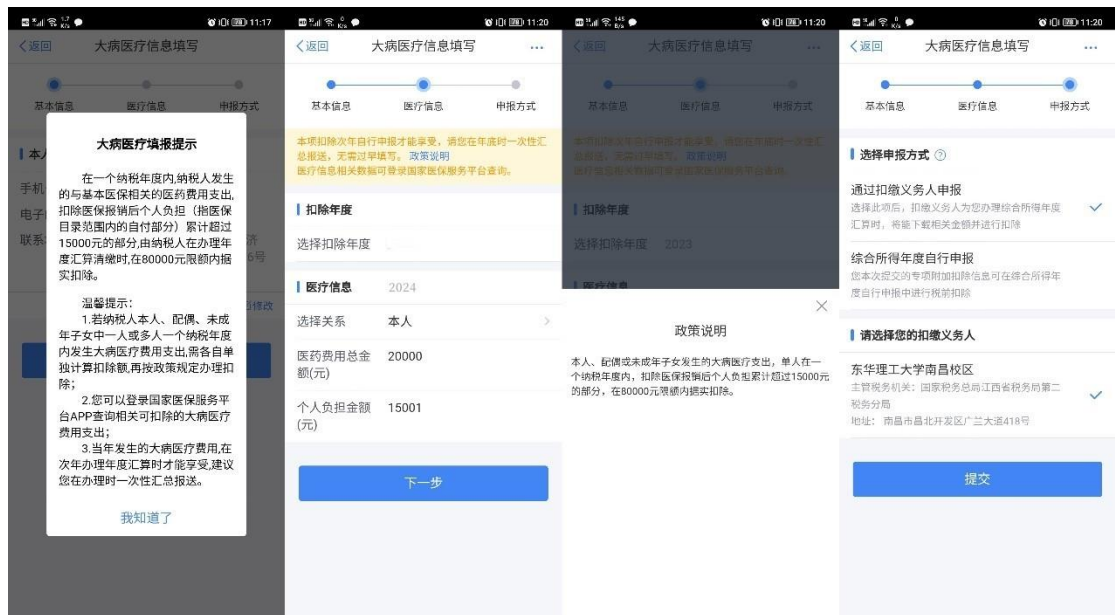
- (1) 点击首页【专项附加扣除】—【大病医疗】，出现大病医疗

填报提示：

(2) 确认纳税人基本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3) 选择扣除年度、与纳税人的关系，据实录入个人负担金额以及医疗支出总金额。

(4) 选择申报方式，【提交】即可。



4、住房贷款利息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填写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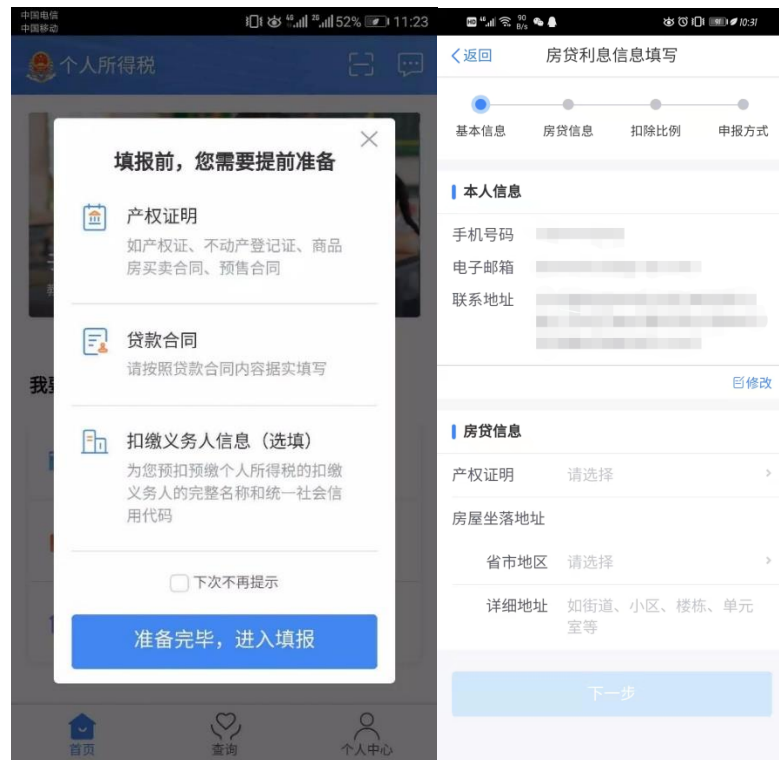
(1) 点击首页【专项附加扣除】—【住房贷款利息】；

(2) 确认纳税人基本信息无误后，录入房屋信息，产权证明分为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买卖合同、房屋预售合同四种。选择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需填写证书号码；选择房屋买卖合同、房屋预售合同需填写合同编号。信息完善后点击【下一步】；

(3) 选择扣除年度以及贷款方式。贷款方式分为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组合贷三种，至少填写其中一项点击【下一步】；

(4) 选择贷款人是否为本人以及分配比例。点击【下一步】；

(5) 选择申报方式，【提交】即可。



5、住房租金

提醒：我校公租房不属于租房，不能填报住房租金。

住房租金需要出租人的身份信息，以及正规的租赁合同。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

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含）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填写步骤：

- （1）点击首页【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租金】；
- （2）确认纳税人基本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 （3）选择扣除年度，以及录入住房租金支出相关信息；
- （4）出租方类型分为自然人和组织，目前为选填内容，纳税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之后点击【下一步】；
- （5）选择申报方式，【提交】即可。

6、赡养老人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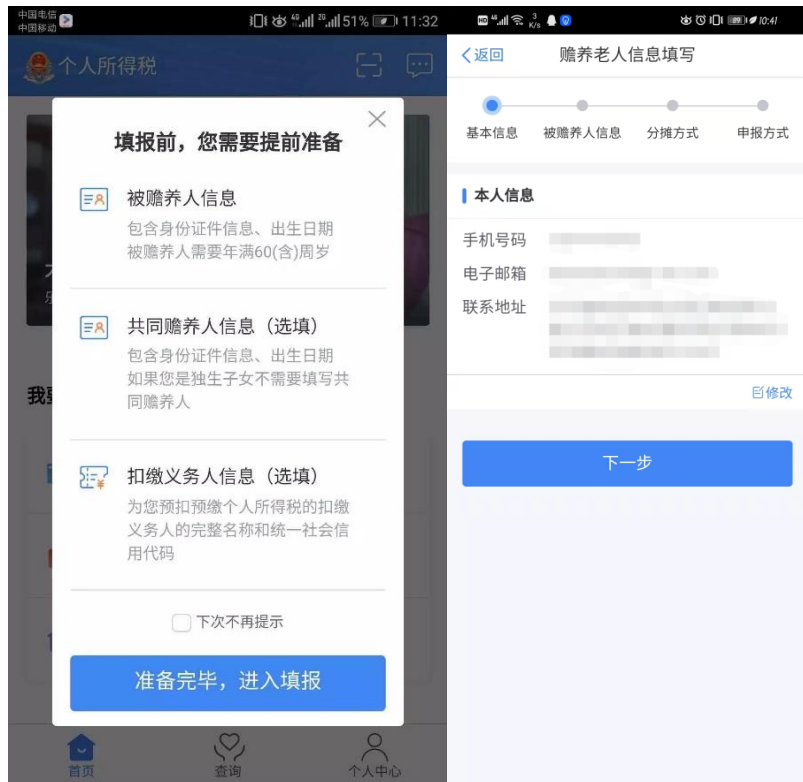
- （一）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3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 （二）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与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5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周岁（含）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周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注意事项：被赡养人满 60 岁以上才能申报，无论申报几个老人均按每月 3000 元进行分摊，比例自定。

填写步骤：

- (1) 点击首页【专项附加扣除】—【赡养老人】；
- (2) 确认纳税人基本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 (3) 选择扣除年度以及被赡养人信息点击【下一步】；
- (4) 选择是否独生子女。独生子女，分配比例为全部由本人扣除；非独生子女，需录入共同赡养人、本年度月扣除额并选择分摊方式（赡养人平均分摊、赡养人约定分摊、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点击【下一步】；
- (5) 选择申报方式，【提交】即可。



7、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2022年3月29日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填报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

（一）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二）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三）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填写步骤：

（1）点击首页【专项附加扣除】—【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2）选择扣除年度：“选择扣除年度”设为2024年，点击“确认”后，系统会提示需要提前准备的资料，纳税人仔细阅读后，点击“准备完毕，进入填报”。

（3）填写扣除信息：在“基本信息”界面，纳税人录入电子邮箱、联系地址（如之前填写过个人信息或申报过专项附加扣除，则会自动填入，纳税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子女信息”界面。在“选择子女”项目处点击“请选择”进入“选择子女”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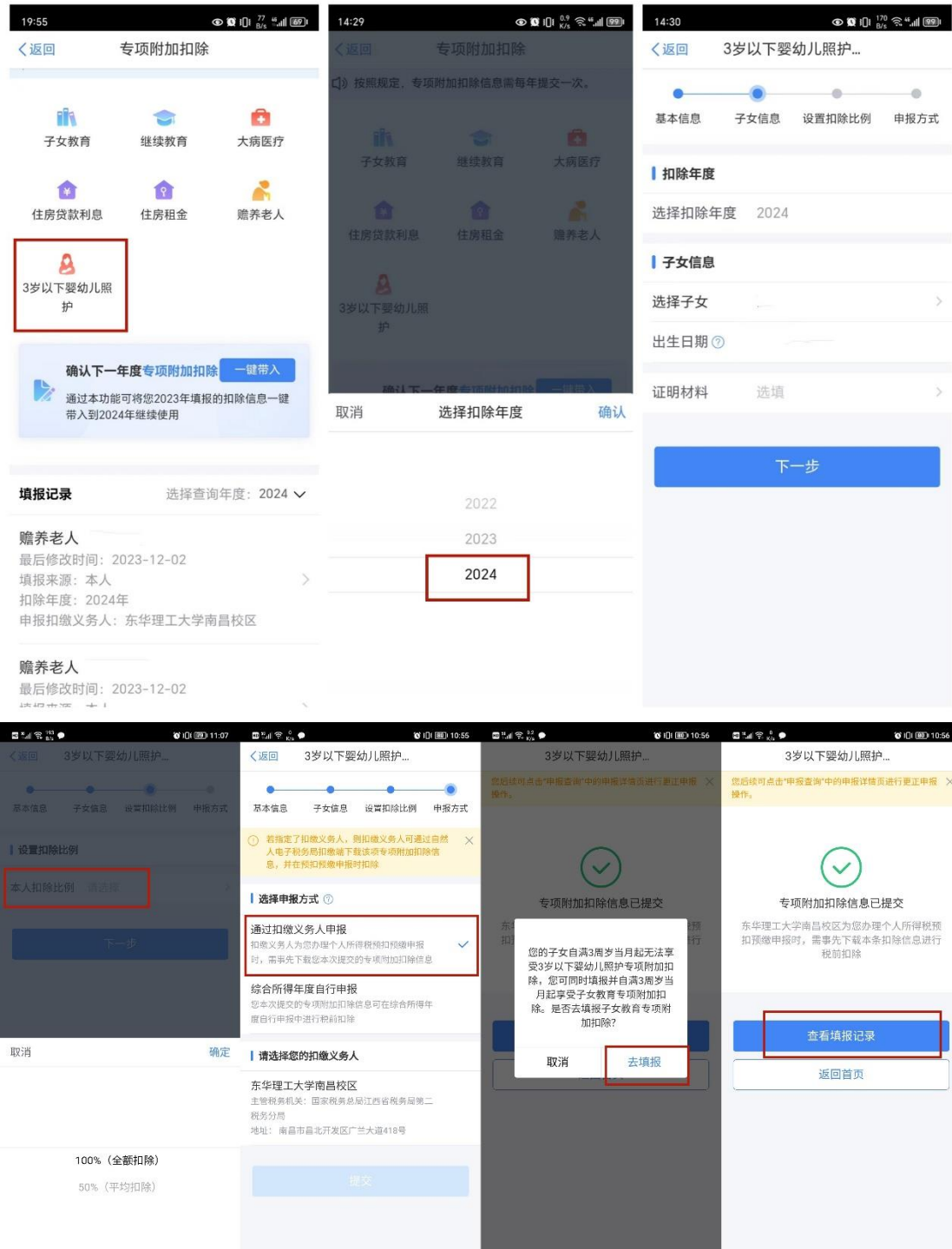
若纳税人之前未填写子女信息，可点击底部“添加子女信息”进入添加界面，并填写“他（她）是我的”、证件类型、证件号、姓名、国籍（地区）、出生日期，点击“保存”后回到“选择子女”界面，即可看到新添加的子女信息。

纳税人选择子女后，将回到“子女信息”界面，并显示子女的姓名与出生日期，子女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4）设置扣除比例：完成子女信息填写后，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本人扣除比例”中选择100%（全额扣除）或50%（平均扣除）其中一种。选择完成并确定后，点击“下一步”。

(5) 选择申报方式，点击【去填报】，系统将弹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已提交”的提示，填报完成。

纳税人可以点击“查看填报记录”查看已经申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三、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管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个人养老金属于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之外的补充性养老制度（教职工每月工资中扣除的即为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参加人可按照国家规定在 12000 元/年的最高限额标准进行缴费，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税前扣除。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填写步骤：

- （1）点击【**办税**】；
- （2）点击【**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管理**】；
- （3）添加信息保存，APP 支持扫描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二维码以录入相关扣除信息。

图示如下：

